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公告

關連交易

向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收購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

100% 股本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已與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同意收購而無錫博耳同意出售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218,192元(約相當於12,620,000港元)。

無錫博耳現時持有上海博耳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無錫博耳實際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錢仲明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因此，無錫博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因此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已與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同意收購而無錫博耳同意出售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218,192元(約相當於12,620,000港元)。

##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訂約各方

賣方：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

買方：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

目標公司：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

### 將予收購資產

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博耳無錫同意收購而無錫博耳同意出售上海博耳之全部股本權益。

### 代價及付款期

代價為人民幣10,218,192元(約相當於12,620,000港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上海博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連同無錫博耳於上海博耳之原投資成本後釐定。上海博耳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作出。經計及上海博耳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後，上海博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10,000元(約相當於13,100,000港元)。

待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博耳無錫將按以下方式分兩期向無錫博耳支付代價：

- (a) 人民幣5,000,000元(約6,17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人民幣5,218,192元(約6,45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先決條件

博耳無錫須待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如下：

1. 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博耳之業務、技術、財務及法律狀況之盡職調查已完成，並獲博耳無錫信納；
2. 博耳無錫已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內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或規管機關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
3. 上海博耳各指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人員及工作人員已與上海博耳訂立僱傭合約，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不少於三年，並附有其他令博耳無錫信納之條款；
4. 就轉讓上海博耳全部股本權益予博耳無錫，已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之所有登記手續；
5. 上海博耳已向博耳無錫提供若干牌照、證書及法律文件之正本；
6. 無錫博耳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陳述及保證直至完成日期皆為真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7. 無錫博耳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訂及/或取得之所有批文、授權、聲明、確認、保證及其他文件直至完成日期依然有效並具十足效力；及
8. 直至完成日期並無有關(其中包括)國家政策、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人事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上海博耳造成影響。

完成

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者外，完成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落實。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博耳無錫將有權：

- (i)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博耳須承擔博耳無錫可能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並須即時退回其已收取之任何代價(如有)；
- (ii) 除上文第(2)段載列之先決條件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及進行完成收購，而無損其要求無錫博耳於完成後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及因無錫博耳未能於完成前達成有關先決條件而要求其作出任何賠償之權利；或
- (iii)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於有關延長屆滿時無損其於上文(i)及(ii)項下之權利。

### 3. 有關本集團、無錫博耳及上海博耳之資料

博耳無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無錫博耳目前主要從事持有若干物業及無形資產以及於上海博耳投資控股等業務。

上海博耳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上海博耳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當時由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博耳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無錫博耳以代價人民幣7,656,000元向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博耳51%股本權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無錫博耳於上海博耳擁有之股本權益由49%增至100%，而上海博耳成為無錫博耳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上海博耳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1)	1,709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3)	1,684

根據上海博耳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上海博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約9,670,000港元)。

#### 4.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博耳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原附屬於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長遠策略為透過擴大及提升其目前於中國配電系統及方案市場之地位，從而提升其股東之價值。董事會相信，收購將擴充本集團上游元件之研發及生產能力，從而使本集團於研製元件、產品規格及質素方面更具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將提供極佳之機會，推動本公司長遠之策略發展。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無錫博耳現時持有上海博耳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無錫博耳實際由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錢仲明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因此，無錫博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因此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a)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及(b)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分別實際擁有無錫博耳80%及20%股本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考慮上述情況後，餘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博耳無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上海博耳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耳無錫」	指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或(iii)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10)個營業日，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任何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218,192元(約相當於12,6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無錫博耳(作為賣方)、博耳無錫(作為買方)與上海博耳(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買賣上海博耳100%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即博耳無錫、無錫博耳及上海博耳；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耳」	指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元，由無錫博耳全資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無錫博耳」	指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實際持有80%及20%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假設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